浙江大学求是学院紫云碧峰学园学生会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浙江大学求是学院紫云碧峰学园学生会（以下简称为“云峰学园学生会”）是浙江大学求是学院紫云碧峰学园学生的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学生会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发挥学园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求是学院党委的领导和求是学院紫云碧峰学园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及学园规章制度和学园学生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发挥作为学园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通过学园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们合理的建议、意见和诉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园事务的民主管理，依法依章程表达和维护同学的正当利益，协助学园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努力为同学服务；

（三）维护园规园纪，倡导良好的园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园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四）组织同学开展学习、科技、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五）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

（六）增进各民族同学的团结，加强与台湾省和港澳同学的联系，联系和服务在校留学生；

（七）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四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五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六条 本会作为团体会员，参加浙江大学学生会。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凡取得浙江大学求是学院紫云碧峰学园学籍的在校本科学生（留校察看处分期间者除外），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且承认本会章程，均为学生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权利：

（一）会员对学生会工作有建议、批评、咨询和监督的权利；

（二）会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

（三）会员有参加学生会主办或与学生会联合举办的各项活动；

（四）会员有向学生会或通过学生会向学院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在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问题和提出改进措施的权利。

第九条 会员的义务：

（一）会员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的义务；

（二）会员有积极参加学生会主办或与学生会联合举办的各项活动，完成交付的各项工作的义务；

（三）会员有维护本会利益和名誉，为本会服务的义务。

**第三章 学园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条 浙江大学求是学院紫云碧峰学园学生代表大会是云峰学园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一条 浙江大学求是学院紫云碧峰学园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报请求是学院党委和校学生会批准，可提前或推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方可召开。

第十二条 参加浙江大学求是学院紫云碧峰学园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浙江大学求是学院紫云碧峰学园学生会按人数比例分配至各班级、各学生组织，代表由各班级、各学生组织在推选的基础上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学园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审议大会形成的其它文件；

（二）讨论并表决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修改学生会章程；

（四）收集、整理代表提案，负责向学园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并提请他们及时向学生作出答复；

（五）选举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选举结果经求是学院党委批准并向大众公布；

（六）选举产生参加浙江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七）讨论、决定应当由学园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主席团**

第十四条 学生会实行主席团负责制，主席团是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经学园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学园学生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五条 学生会主席团根据日常工作需要，设置学生会工作部门。

第十六条 学生会主席团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协助执行主席工作。执行主席不在职期间，指定一名主席团成员主持工作。

第十八条 学园聘请学园专职团干部担任学生会秘书长，秘书长代表学园分团委指导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对学生会不称职的干部有罢免建议权。

第十九条 学生会主席团的职责：

（一）解释本章程；

（二）在学园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学园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学园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三）密切联系学生，代表学生利益，反映学生合理的普遍性诉求；

（四）决定聘任和解聘学园学生会秘书长、副秘书长；

（五）批准任免学园学生会各职能中心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条 学园学生会在求是学院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校学生会的指导，并协助校学生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园学生会换届换任及主要干部变动必须及时报校学生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园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校学生会对应，由学园学生会参照校学生会章程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三条 求是学院紫云碧峰学园各班级委员会是云峰学园学生会的基层组织，由班级学生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接受云峰学园学生会的领导，并协助云峰学园学生会开展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学园学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浙江大学求是学院紫云碧峰学园学生会。